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34號

原告 林崇瑜
被告 聖元精密塗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孟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係：確認原告自民國113年12月29日起已非被告公司之董事等語。因被告公司係屬營利事業，董事職位亦事涉處理公司之營業財務，是本件係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且本件之訴訟標的之價額為不能核定，則依上揭法律規定，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亦即為1,650,000元。故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
書記官 陳今中